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分機3279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38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大寮區義和里義和路160號前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
（第2場）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5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425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請大寮區公所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
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
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主持人游科長高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李兩庭議員大寮服務處
、高雄市邱于軒議員大寮服務處、高雄市王耀裕議員大寮服務處、高雄市黃天煌
議員大寮服務處、高雄市大寮區義和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三采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

市長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大寮區義和里義和路 160 號前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 2 場)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3 樓禮堂

三、主持人：游高杰

四、記錄：陳俊佐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高雄市大寮區義和里辦公處：

高雄市李雨庭議員服務處：副主任 蔡永存

高雄市邱于軒議員服務處：副主任 朱聚千

高雄市王耀裕議員服務處：徐信明 助理

高雄市黃天煌議員服務處：黃景森 主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廖子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曾紹倫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興辦「大寮區義和里義和路160號前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王旭村	
王家誠	
許德生	
許德全	
許陳建	
王振銘	

興辦「大寮區義和里義和路160號前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

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許彤玲	
簡許秋玉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系統之瓶頸路段拓寬工程，長約 69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路寬僅約 3.5 公尺，既有巷道路幅狹窄致車輛通行受限且不易會車，若發生緊急災害時，恐影響救災車輛進出。爰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以提升緊急救災通行效率，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區域通行之便利性；道路拓寬後可確保緊急救災動線順暢，兼顧用路人通行安全，進一步提升地區型服務道路之服務效益，故本案實有依計畫執行之必要。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大寮區義和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2,376 人，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20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既有道路、空地、鐵皮屋及多數已廢棄之古厝建築，因地上物拆遷無涉居住人口遷出，故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次工程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提昇區域通行之便利性，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1) 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供便捷之

公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巷道與周邊道路銜接更為順暢，提升地區型服務道路之服務效益及土地價值。

- (2)均衡地區之發展：可提高當地交通可及性，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均衡地方之發展。
- (3)稅收影響：本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4)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亦無造成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拓寬後能增加對外連結性，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對於該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6)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開闢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7)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無供林漁牧產業使用，經評估對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8)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開發量體較小，對城

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使交通安全、運輸能力提昇，可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道路拓寬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經拓寬完成，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運轉機能、道路通行安全，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道路瓶頸段拓寬，非整體開發大範圍土地，不涉及鄰近建築聚落之改變。
- (2)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縮短交通延滯時間，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

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案道路拓寬可補強地區內部道路之連通性，改善既有狹窄巷道通行瓶頸，使巷道與周邊道路銜接更為順暢，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本工程興建後可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優化地方防災避難動線與運輸。
- 2、本工程為大寮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緊鄰住宅區、商業區，擬使用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

(一) 許彤玲：

意見：土地協議價購之價格可否提高？

回覆：有關本案價格部分，後續將於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且為維護民眾權益，協議價購市價皆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本專業評估之合理市價。

(二) 王宗誠：

意見：現況既有道路的側溝是否納入徵收範圍？

回覆：本案拓寬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範圍施作，相關側溝等道路附屬設施倘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則一併納入辦理。

(三) 邱于軒議員服務處：

意見：

1. 現有巷道倘拓寬成路寬 10 公尺道路，預期將湧入大量車輛進入，周邊居民是否能接受？
2. 現況有一支電桿位於本案工程範圍路中央，致通行車流需繞行避開，請問道路拓寬後是否將一併辦理遷改？

回覆：

1. 本案拓寬範圍屬社區型服務道路，主要係改善既有巷道通行瓶頸，服務周邊居民及提升通行安全，原則上不致引入大量穿越型車流。
2. 本案工程範圍內電桿等管線設施，將依實際需要，協調相關管線單位辦理遷改；另道路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之設計，將依程序提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第 2 場公聽會：

(一) 許德生：

意見：

1. 電錶如位於工程範圍內，將如何遷改？處理流程為何？
2. 地上物如何補償？

回覆：

1. 有關電錶遷改作業，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

補償，惟仍須依實際現況查估後認定。

2. 後續將辦理現地測量放樣路權線及拆除線，確認拆除範圍，工程抵觸範圍，查估人員會至現地查估，並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估算補償費用。

(二) 許德全：

意見：號誌未來設立的位置在哪裡，是在私有地嗎？如放置私人土地，則不予同意。

回覆：本案工程範圍內相關號誌及電桿等管線設施，將依實際需要，協調相關管線單位辦理設置或遷改，並優先考量設置於公有土地。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